

水保监方案〔2016〕15号

签发人：张长印

**关于淮南～南京～上海 1000 千伏交流输变电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3～4月，我中心对《淮南～南京～上海 1000 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淮南～南京～上海 1000 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 年 4 月 6 日

附件:

淮南~南京~上海 1000 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淮南~南京~上海 1000 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途经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全长 757.5 公里，水利部以水保函〔2012〕288 号批复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电力〔2014〕21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核准。后续设计中，线路过长江方案由跨越调整为 GIL 管廊方案。GIL 管廊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特高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线路（GIL）5880 米（其中盾构隧道 5523 米、江南明挖段 108 米、江北明挖段 35.5 米）、南北两个引接站（包括南北两个地下工作井、地面附属建筑物 8164 平方米、电气试验装置、进站道路 98 米等）、敷设站外排水管线 300 米。工程施工需设南岸、北岸施工生产生活区、引接施工电源线路 20.4 公里。本水土保持方案为水利部已批复的“淮南~南京~上海 1000 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补充方案，即为原方案中跨越长江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替代方案。

管廊工程总占地 14.8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57 公顷，临时占地 12.2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95.15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82.78 万立方米、填方 12.37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70.42 万立方米（弃于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指定的福山村陶山路采石场废

弃坑中)。工程估算总投资 46.51 亿元；计划于 2016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56 个月。

管廊工程项目区地貌类型属长江下游冲积平原；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1046~1065 毫米，年蒸发量 1341~1380 毫米，年均风速 2.3~2.8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和黄棕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东部湿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为 48%；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

2016 年 3 月 14~15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江苏省常熟市对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补充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江苏省水利厅、南通市水利局、苏州市水利局、常熟市水利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局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7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南通供电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补充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补充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补充方案报告书，现就补

充方案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弃土场选址方案

初步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复核弃土容量，进一步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深化弃土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工程安全。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管廊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81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0.30 万吨。引接站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弃土场区是本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管廊工程项目区属于重要江河的防洪河段，同意本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引接站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隧道明挖段区、站外管线区、弃土场区、施工道路区共 6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引接站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保护利用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场地排水和绿化方案。

（二）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场地防护和恢复措施，以及主体设计中提出的施工泥浆防护措施。

（三）隧道明挖段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四）站外管线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五）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以及弃土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六）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引接站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弃土场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1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